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金飞达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飞达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金飞达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金飞达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5 月 27 日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 666 号金飞达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金飞达董事长王进飞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金飞达董事会。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凭证、身份证明等材料,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为金飞达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金飞达股份 8577.17 万股,占金飞达总股份的 42.67%。

除上述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金飞达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金飞达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投票的股东计 139 名，代表金飞达股份 3903663 股，占金飞达总股份的 1.942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8、审议《关于转让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 9、审议《关于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 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与金飞达公告的《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金飞达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金飞达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陈瑞良 主任律师

江苏尚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袁敏 律师

经办律师：

周宁 律师

2014 年 5 月 28 日